

人 權 書 系

人 權

跨學科的探究

Human Rights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Michael Freeman 著

國立編譯館 主譯 / 湯智貿 譯

國立編譯館與巨流圖書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人權

Human Rights: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Michael Freeman 著

國立編譯館 主譯

湯智貿 譯

國立編譯館與巨流圖書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2006年12月初版

Copyright © 2002 by Michael Freeman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Polity Press

Complex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Inc.

Complex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5 Chu Liu Book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人權／Michael Freeman 著；湯智貿譯。-- 初版。--

臺北市：巨流，2006〔民95〕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譯自：Human rights: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ISBN 978-957-732-235-7 (平裝)

1. 人權

579.27

94015519

人權

原著：Human Rights: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原作者：Michael Freeman 著

出版者：巨流圖書有限公司與國立編譯館合作翻譯發行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http://www.nict.gov.tw/>

創辦人：熊嶺

總編輯：陳巨擘

譯者：國立編譯館主譯／湯智貿譯

封面設計：曾瑞靖

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集英樓二樓

電話：(02) 8661-3898

傳真：(02) 8661-5465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01002323

e-mail：chuliu@ms13.hinet.net

<http://www.liwen.com.tw>

總經銷：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地址：802 高雄市五福一路 57 號 2 樓之 2

電話：(07) 2261273 · 2265267

傳真：(07) 2264697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1045 號

ISBN : 978-957-732-235-7

GPN : 1009504328

2006 年 12 月初版一刷

定價 23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

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國立編譯館世界學術著作翻譯委員會

電話：(02) 33225558

謝 誌

1977年的一個秋夜，Essex大學哲學系授教Nick Bunnin邀請我同他一起去參加國際特赦組織在Colchester召開的會議。我勉強（只因懶惰）同意了他的邀約，但最後我卻成為國際特赦組織在Colchester新成立的社團的主席。若沒有Nick Bunnin和那些來自全國各地以及世界各國一起在國際特赦組織工作的同事，是不會有這本書的。在此，我特別要緬懷已故的Peter Duffy，道德堅持與知識的嚴謹，讓他成為人權運動人士的榜樣。

我有點猶豫是否要在此列出對這本書提供寶貝意見的人，因為擔心難免會有所遺漏。儘管如此，我還是要感謝Onora O'Neill、Sheldon Leader、Nigel Rodley、Françoise Hampson、Geoff Gilbert、Brian Barry、Alan Ryan、Albert Weale、Tom Sorell，已故的Deborah Fitzmaurice、Matthew Clayton、Marcus Roberts、Andrew Fagan、David Beetham、Peter Jones、Simon Caney、Hillel Steiner、Bhikhu Parekh、Brenda Almond、Paul Gilbert、Peter Baehr、David Forsythe、Jack Donnelly、Rhoda Howard-Hassmann、Joseph Chan、Julia Tao、Will Kymlicka、Barry Clarke、Hugh Ward、John Gray和David Robertson。

我也從Essex大學政府學系及人權中心的學生之中得到許多經驗與意見，而他們的人數實在太多，以致於無法在此一一感謝。我曾受邀至許多國家，從中國到巴西，教授人權並從中得到許多經驗，這些跨文化的對話，對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當然，在這本書裡，若有任何錯誤，我願負全責。最後，若沒有 June, Saul 和 Esther 對這本書的愛與讚美，是不可能會有這本書的誕生。

目錄

謝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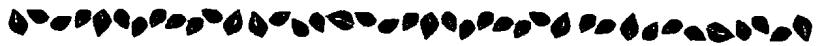
i

第一章 導論：思索人權	001
事實	002
概念	005
社會科學	007
人權法之外	009
結論	012
第二章 根源：自然權利的興衰	015
爲何要談歷史？	016
論權利與暴君	017
正義與權利	018
自然權利	020
革命年代	025
自然權利的衰落	029
第三章 1945年之後：權利的新時代	035
聯合國及人權的再生	036
世界人權宣言	038
從理論到實踐	046
冷戰	046
冷戰結束後	053
結論	058

第四章 人權理論	061
爲何需要理論？	062
人權理論	067
權利	067
其他不同的價值	069
人性	072
權利間的衝突	075
民主	079
結論	080
第五章 社會科學的角色	083
導論：人權與社會科學	084
法律的主導地位	085
政治科學	086
社會學	091
心理學	097
人類學	099
國際關係	102
結論	107
第六章 普遍性、多樣性及差異性：文化和人權	109
文化帝國主義的問題	110
文化相對主義	117
少數族群權利	123
原住民	130
自決的權利	133

婦女權利	136
第七章 理想主義、現實主義與壓迫：人權政治	141
實際的人權政治	142
迴力鏢理論（The boomerang theory）	145
國內的人權政治	149
人權的統計學	151
世界政治裡的非政府組織	153
第八章 發展與全球化：經濟與人權	161
發展對抗人權？	162
發展的權利	165
全球化	166
國際金融機構	174
經濟與社會權利	178
第九章 結論：21世紀的人權	181
從歷史中汲取經驗	182
對人權的異議	187
干預的問題	188
總結	191
參考書目	195
索引	211

第一章 導論：思索人權



事實

概念

社會科學

人權法之外

結論

事實

1 1999年3月，一位名叫Lal Jamilla Mandokhel的16歲巴基斯坦女孩連續被強暴。她叔叔向警察提出控訴。警察拘留了強暴犯，而把Lal Jamilla交給她的部落。但部落長老卻認為Lal Jamilla為部落帶來恥辱，決議將她處死才是消除這個恥辱的唯一方法。因此在長老會議的命令下，她被槍決了。

這個故事有幾個令人震驚的現象。包括使用極端且羞辱的罪名判處Lal Jamilla、對Lal Jamilla的懲罰是殘暴且不公正的，及警察的共犯行為。然而這卻不是單一的事件。在巴基斯坦，每年有數以百計的婦女與孩童是「名譽謀殺」的受害者。這些殺人者極少被起訴，即使被判有罪，也是較輕的罪刑（Amnesty International, 1999）。

2 Lal Jamilla是這個不義習俗下的犧牲者，而國家機構卻是幫兇。在近代，許多國家的人民早已是國家暴力的直接受害者。1960年代中期的印尼，為了壓制共產主義，政府軍隊屠殺了超過50萬的公民。在柬埔寨，被Pol Pot的Khmer Rouge政權殺害的人，估計30萬到200萬人（Glover, 1999: 309）。1970年代後期，超過9000人在阿根廷的軍事政府統治下「消失」。在烏干達Idi Amin統治期間，從1972至1978年超過250,000人被殺害。1980年代，成千上萬的伊拉克公民被安全人員所謀殺。1980至1992年的內戰期間，估計幾乎有2%的El Salvador人口死於「失蹤」及政治殺害（Amnesty International, 1993: 2）。1994年，50至100萬的人死於魯安達政府主導的種族屠殺（Glover, 1992: 120）。上述的還不是全部，因為還沒把波士尼亞、車臣、科索沃、東帝汶等許多地方

含括在內。

人權概念提供了一個思考這些事件的途徑。當你在看這些敘述時，某個地方的報紙、廣播和電視上也可能正在報導同樣殘忍與不義的行為，這都是違反人權的故事。這些事件都是真實的，而「人權」卻是個**概念而已**。但它是思考現實和表達思維的工具。假如我們想要瞭解人權的論述，我們必定要分析人權這個概念，即使藉由概念分析來使我們達到清晰精確的理解，比起對Lal Jamilla這樣的故事深感同情要困難許多。在哲學訓練中，**概念性分析**的目的就是對於概念的理解。然而人權概念對這樣的訓練產生挑戰，因為概念是抽象的，且概念性分析是抽象化的訓練，這似乎與人權經驗沒什麼關係。因此人權概念的分析，必須要結合與此概念相關之人權經驗中的同理心。

假如概念性分析對於瞭解人權既是必要又是難以處理的，那統計分析也是如此。R. J. Rummel算出在20世紀被政府謀害的人至少有169,202,200人。根據他的估計，超過4,500萬件的政治謀害發生在1945年至1990年代初（Rummel, 1994: chapters 1-2）。這些統計確實重要，但也容易使我們對人類苦難經歷感到麻痺。用數字來呈現侵犯人權的事實可能會是，有時確實是最好的方式，但是在對數字的認知與瞭解其的真實意涵之間卻存在著令人不安的關係。

我們並不需要用人權的概念，就能知道並指出這些事情是錯誤的，然而我們需要**理由**來反對它們。假若現實是違背人權，為何我們要站在人權這一邊，而不是現實那一邊？在納粹Auschwitz集中營倖存的哲學家Jean Améry提出這樣的問題來質疑我們。他認為，或許納粹是對的，因為他們是強者；或許

是民眾不對；或許是所有的道德觀念只是時尚。這不是歷史事實嗎？畢竟古希臘文明的基礎是奴役與屠殺。納粹的德國又有何不同呢？（Glover, 1999: 40）。

Jonathan Glover 認為，對大多數人而言，德行的範疇通常是狹隘且個人的。在日常生活裡，與人和善比人權更重要（Glover, 1999: 41）。然而，普通百姓有時卻無法生活在這樣的環境當中。他們可能得承受恐嚇，面對大屠殺、集體的強姦與「種族淨化」（ethnic cleansing）。人們只會在相關的生活安全失去或被剝奪時，才會想起人權的概念。最常聽到的是，當人權被侵犯最嚴重的時候就是最需要它的時候。在人權受重視的地方，我們視其為理所當然，但因此也低估了它們的重要性。

儘管不是全部，但就相當的程度而言，人權概念是以法律為基礎。人權法的始源是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大會所採用的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根據歷史學家 Johannes Morsink 的說法，該宣言「深深改變了國際視野，它散布於人權協定、公約、條約及所有衍生出來的宣言中」。現在「沒有個別的國家、文化、民族不與人權制度糾結在一起」（Morsink, 1999a: x）。這個宣言是在對抗法西斯主義的戰爭獲勝後，以及在理想主義的精神驅使下通過的。對世上所有人而言，這是一個重要的承諾。它被認為是所有民族與國家的共同成就。宣言的第一條就確認，所有人類「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第二條則言明任何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

顯然地，有個大鴻溝橫在 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與人權

暴力充斥的真實世界之間。我們批評聯合國及其會員國的政府不能嚴守承諾，只能說是去同情受害者而已。但只藉由同情或法律分析來理解人權理想與存在於人權觀念充斥的真實世界之間的差異，是行不通的。這需要探討各種社會科學中有關社會衝突和政治對立，及國內與國際政治互動的原因。聯合國將人權的概念引入國際法和國際政治中，而國際政治的領域，是被國家與其他不以人權為優先考量的權力行為者所把持。世界各國的政府雖推崇人權，在履行的成果上卻優劣互見，這是人權領域中一個重要的現象，我們必須要瞭解為何如此。

概念

有關人權的概念還引起了更進一步的困難，因為它涉及的還不只是那些殘暴及不公的案例。例如世界人權宣言中的第一條表明全人類皆是權利平等，第十八條說每個人有宗教自由的權利。如果有些宗教否定所有的人有平等的權利，我們應該如何來界定其信徒的宗教自由權利？假如有些人權的履行會侵犯到其它的人權，則我們要如何理解人權？實現人權理想的問題，不是來自於政治意圖的欠缺或政治利益的衝突，而是因為人權無法「同時可能」(compossible)，即一項人權的行使會侵犯到另一項人權，或維護一個人的人權可能侵犯另一個人相同的人權。例如，假若基於宗教信念的基礎，一個宗教團體禁止它的成員變換宗教信仰，那麼信仰該團體的自由，將與希望變換宗教的成員的信仰自由衝突。假如我們贊同人權是無法同時可能的，我們的思想必定會混淆。

由於所謂的「權利膨脹」(rights inflation)，即把人權概念延伸於許多定義不清的理由上，使得「同時可能性」的問題更形嚴重。即使在世界人權宣言中，也有許多具爭議的人權，例如「定期給薪休假」的權利。人權概念若要可行，我們勢必要區別人權與其他社會的需求。法庭可以更準確地裁決受審者的法律權利，可是人權在措詞上卻常是模糊，且它們的意思在法庭也常無法得到確定。欲清楚瞭解人權概念需要概念性的分析、道德判斷與社會一科學的知識。若要人權概念可行，我們勢必要區別人權與特定社會的**合法**權利，且將它與其他社會目的的區隔開來。

什麼是「權利」，且「人權」與其他權利有何不同？「權利」(rights) 的概念與「正確」(right) 的概念是緊密相連的。一件事情是「正確的」，假若它符合適當 (rightness) 的標準。所有的社會都有公正的標準，但很多文化卻沒有人民「擁有權利」的觀念。人人都有「人權」的想法，對大多數的文化而言是異想天開。Alasdair MacIntyre 就認為人權並不存在。他說，相信人權就像相信女巫和獨角獸，是一種迷信 (MacIntyre, 1981: 67)。

MacIntyre 錯在將「人權」當做我們可以「持有」的「東西」，就像我們有手與腳。這個誤解潛藏在權利的語言文字表達中，因為當我們說到我們「有」權利時，就如同說我們有手機一樣理所當然，不加思索。然而，權利不是祕不可測且難以理解的虛無之物，相反的，它是從道德規範和／或法律規定所推演出來的**公正的要求** (just claims) 或**應得的權利** (entitlements)。這樣的說法推翻了 MacIntyre 所反對的理由，即人權是迷信的，因為思索人類可以被賦予什麼樣的權利不是

迷信。想要為人權辯護就必須要有一套人權理論。我們將在第四章檢視人權理論，也將會瞭解使人權概念具正當性（validating）的問題，部分來自於一般使信仰具有正當性的問題，而不只是來自於人權概念中那些視為當然的缺陷。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家直到最近才重視人權。為了渴望成為一門「科學」的學科，就把人權的道德與法律的概念邊緣化。然而，人權概念在國家與國際政治上的重要性逐漸增加，激起了一些社會科學家的興趣。對不同社會主題人權的差異進行解釋，已經成為社會科學探究的適當主題。嚴重的違反人權（如種族屠殺）是「非理性的」且超越科學解釋，但許多國家行為、官僚與族群衝突的知識，或許可以充分解釋這些行為。在社會科學的理論與方法論中即有許多爭議，但沒有理由說違反或遵守人權的行為會比其他複雜的社會現象還難以解釋。

人權的學術研究早已被法學家所主導，這個現象可能是因為人權概念很大的程度是經由國家或國際法發展出來的。人權的領域已成為一種技術性的、法律的論述，且因為法學家是技術性的專家，所以能掌控它。法律似乎是提供「客觀的」標準，使人權概念「免於」道德爭議的干擾。但這是假象，因為人權標準的意義和運用在政治上是極有爭議的。國際人權法是由帶有政治動機而行動的政府所制訂的，而某種程度上實行它的政府亦受政治因素影響，而逐漸在制訂人權法、監督實行成效與推動政府改善人權表現上扮演重要角色的非政府組織

(NGOs)，也是政治行爲者，即使它們宣稱所訴諸的是法律的規範。近來在中歐與東歐的共產社會、拉丁美洲、南非及其他地方，人權情況戲劇性的轉變都是主要政治事件 (Forsythe, 1989; Donnelly, 1998)。

強調國家利益與權力，且忽視如人權這種倫理議題的現實主義 (realism) 理論，已主導著國際政治學的研究。最近國際關係學門對人權產生興趣 (Dunne and Wheeler, 1999; Forsythe, 2000)，但這個主題一直處於邊緣位置。一些國際關係學者藉由強調理念在國際政治學中的角色，特別是人權理念的角色，來挑戰現實主義學派 (Risse, Ropp and Sikkink, 1999)。然而除了一些明顯的例外，國際政治學中的人權研究大多陷在不具系統化實證的國際法，以及強調國家權力的「現實」，而忽視人權的國際關係。

社會科學對人權的忽視與法學家對人權研究的支配，曲解了人權概念。在 17 世紀約翰洛克所發展出的「自然權利」 (natural rights) 的古典理論裡，每個人有某種源自於其本質而非來自他們的政府或政府法律的權利，而政府的合法性則建立

- 8 在與這些權利的調和之上 (Locke,[1689] 1970)。現代人權概念是這個理念的重塑，且主要指涉的是政府與其公民之間的關係。政治理論是解釋與評價這些關係的學門。政治科學則是描述與解釋政府尊重公民權利差異程度的學門。然而，政治科學對於人權研究的貢獻是令人失望的。人權議題的研究有時是伴隨相關概念的運用而完成，像「獨裁」、「極權主義」、「威權主義」、「鎮壓」、「國家恐怖」和「種族屠殺」。在政治科學裡，也有許多討論民主的著作，與瞭解當前的人權狀況有關。但是政治科學家想符合科學化的渴望，讓他們忽略一個從最糟

的情況來看是道德的，而從最好的情況來看是法律的概念。

西方的政治理論傳統製造出許多令人敬畏的人權批評者 (Waldron, 1987)。這對政治科學的人權研究是一大挑戰，特別是當代的理論家也呼應這些古典的批評者 (Brown, 1999)。因此，社會科學裡的人權討論是由許多具爭議性的哲學假設為基礎的。但這並不表示人權的社會科學，與社會科學的其他學科有何不同，如研究民主的政治學或不平等的社會學。然而研究人權的社會科學家還是要知道這些哲學上的爭議。

社會學家與人類學家最近已經開始致力於人權研究 (Woodiwiss, 1998; Wilson, 1997c)。全球經濟對人權保護的衝擊已經逐漸成為研究主題 (Evans, 1998; 2001)。隨之而起的是，對「人權運動」的興趣成為一種跨國的社會運動 (Risse, Ropp and Sikkink, 1999)。因此已有些徵兆顯示，人權正從社會科學中甦醒。

人權法之外

9

國際法傳統上關心的是如何規範國家之間的關係，並以維持國際和平為主要目的。禁止國家侵犯他國國內事務之**國家主權**，則是這項工作的主要概念。在不改變主權的概念下，聯合國將人權概念導入國際法中。然而，當國家與其他行動者尋求在國際領域中實現的利益與信條時，這個法律架構卻受制於政治壓力。因此，聯合國履行人權的過程是高度政治化的，這造成有選擇性地去關注人權問題，政治折衝與延緩更無可避免。聯合國並不是凌駕於政治之上的烏托邦世界，而政治更是人權